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工智能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董事陈佩先生因公请假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，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，公司、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，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，同时也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，公司拟延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12,000.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17日